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18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鉴于控股子公司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已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同意北文投南京向法院拟申请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024年10月23日，北文投南京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024年10月25日，北文投南京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1193号《民事裁定书》、（2024）京01破545号《决定书》及《公告》，裁定受理北文投南京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北文投南京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管理人定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北文投南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2024年11月26日，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议案。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为尽可能降低损失、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北文投南京名下的核心资产金牛湖项目土地将推动通过政府有偿收回土地的方式进行妥善处置，具体补偿金额

以政府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为准。北文投南京将与公司、南京市六合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推进金牛湖项目终止合作与有偿退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管理人积极按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推进北文投南京相关资产变价处置工作，持续推进金牛湖项目终止合作与有偿退地相关事项。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财产分配方案》”）等议案，现将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北文投南京相关资产变价处置工作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北文投南京已收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关于收回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NO. 2019G20 和 NO. 2019G2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审定、六合区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解除 NO. 2019G20 和 NO. 2019G21 两宗地块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注销以上 7 本不动产证，实际退付金额 209,579,726.03 元。同时，公司已经收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出具的《通知书》，因不再推进金牛湖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前期支付的 5,000 万元项目进度保证金不再退还。此外，北文投南京与公司、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已签署《协议书》，明确北文投南京、公司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终止前期签订的《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的合作开发协议》《海洋路以北地块（金牛湖主题乐园）投资发展协议》《金江公路西侧一、二、三号（ABC）地块投资发展协议》、G20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21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金牛湖项目相关法律文件；收回金牛湖项目土地使用权需退付的金额为 209,579,726.03 元；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不再退还公司于前期向其支付的 5,000 万元保证金，且承诺放弃公司前期向其提供的两份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权利。

二、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北文投南京破产债权审核、破产财产变价等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具备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条件，北文投南京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北

文投南京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破产财产分配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本案实际情况，破产财产分配的具体范围包括：1. 暂估需要预留的破产费用 6,928,196.62 元，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结余部分纳入破产债权追加分配范围）；2. 职工债权 1,538,377.20 元；3. 普通债权 895,925,695.47 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本方案制定时预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具体包括：1. 银行存款 62,230.56 元；2. 金牛湖项目土地补偿款 209,579,726.03 元；3. 固定资产。管理人接管的破产人名下的固定资产，截至本方案制定时未能实际处置变现，实际处置变现后纳入追加分配范围。

（三）破产财产分配规则

北文投南京破产财产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具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中，破产费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破产清算工作实际开展情况随时优先支付；职工债权就可供分配的货币资金优先受偿；普通债权就可供分配的货币资金在清偿完毕职工债权后的剩余部分受偿，首先向每家普通债权人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下的部分（含 250 万元）分配，其次按比例向每家普通债权人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部分分配。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且获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具体的分配清单、分配数额以北文投南京管理人制定的各批次分配清单为准。

根据会议表决情况，同意该项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量的 66.67%，超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临时确定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临时确定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63%，超过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该议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续由管理人向法院申请裁定后执行。

三、风险提示

因北文投南京历史年度存在相关减值及经营亏损情况，公司预计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事项将综合影响公司 2024 年度损益约-2.75 亿元。公司将根据北文投

南京破产清算事项的后续财产分配情况及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